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6年6月8日,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通世纪”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宜通世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宜通世纪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 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二) 投资品种及期限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并认真、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保本型、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资金投资计

划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单个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3、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审议程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文件，对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依法履行了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广发证券同意宜通世纪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焕伟

朱保力

许戈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